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柯燕君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民國114年2月4日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判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植，為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如玲